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台通光電(股)公司二樓

開會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二一九號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 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通光電（股）公司二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二一九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 大陸投資報告。
- (六)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選舉事項：

- (一) 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一〇九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業已取得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7062 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上述函文要求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

案 由：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一）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執行「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除資本支出需求外，尚有營運週轉金需求，故須向銀行融資支應。但因台智網公司目前尚在營運拓展階段，且並無不動產可作為擔保品，銀行為確保債權得以收回，故請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經評估後，本公司有替台智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對台智網公司之背書保證，符合背書保證相關限額等規定；經評估後，本公司對台智網公司之背書保證尚屬合理。

二、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 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台灣智慧光網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10,541,172	\$ 2,380,000	\$ 270	90.31%	\$10,541,172

註：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0%：111年12月31日之母公司淨值2,635,293仟元x400%=10,541,172仟元。

第五案：

案 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一一年度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 公司(註1)	生產通訊設 備及線材	6,000 仟美元	97.00%	-	-	421 人民幣仟元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 限公司(註2)	國際貿易	-	-	-	-	51 人民幣仟元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已於111年6月完成解散清算。

第六案：

案 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發行總額：本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三、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四、轉換情形：截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債權人共計提出申請2,148張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3,341,516股，尚有852張到期未轉換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一一一年七月八日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新台幣捌仟伍佰貳拾萬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14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9,287,340 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760,381 元加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新台幣 8,966,108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675,609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96,338,22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9,287,34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43,760,38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548,1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2,0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2,013,829)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5,675,609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38,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慶煌	東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李宜娟	東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二、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一日止。

三、業經一一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選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蔡長熙	實踐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專業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資深 業務經理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2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2021年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票上市建商(5533)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廠辦大樓合建案，該案已於2022年11月取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原建物拆除執照。另本公司企業總部已於2022年取得使用執照，於2023年3月搬遷至新莊北側智識產業園區之企業總部大樓，故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進行原廠辦大樓拆除作業及合建案建照申請。

全球在走過疫情高原期後，隨著邊境開放各項經濟活動逐步解封，企業經營型態改變從而推動各產業的數位化，提高了營運效率。台灣5G大型基站之佈建已有相關規模，行政院已編列2023~2024年預算補助小型基站之採購，小型基站之擴增也將落實全民5G之智慧城市，並帶動光纖纜線的需求。

後疫情時代，因應生活型態改變，網路頻寬與加值應用服務需求已不可或缺，子公司台智網於臺北市之光纖網路建設覆蓋率已幾近100%，光纖覆蓋範圍內，用戶申裝光纖到府(FTTH)或光纖到大樓(FTTB)服務能無阻礙引進者，可提供網路服務，接取寬頻網路速率最高可達1Gpbs，在光纖網路營運平台上，積極推展網路服務與加值應用。

2021及2022年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2022年虧損較2021年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持股89.06%的子公司鑫通資源於2022年接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來函通知，「軌道檢查車1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4輛」未通過驗收測試，並於通知日起解除契約，且依據採購合約規定不予發還保證金，截至2022年年底提列累計損失324,745仟元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727,969	1,699,535	(28,434)	(2)
營業毛利	87,713	39,348	(48,365)	(55)
營業淨損	(183,003)	(198,224)	(15,2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610)	(67,233)	14,377	17
稅前淨損	(264,613)	(265,457)	(844)	-
本期淨損	(256,240)	(258,428)	(2,188)	(1)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9,790)	(243,760)	(43,970)	(22)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94	376,540	258,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37)	(262,603)	(149,3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23	(36,372)	(88,995)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28)	(3.31)
	權益報酬率	(6.98)	(7.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81)	(17.59)
	純益率	(14.83)	(15.21)
	每股盈餘(元)	(1.36)	(1.62)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2022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2022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光通訊產品研發除積極採取創新策略外，並引領公司新產品及協同合作夥伴建立，有效垂直整合供應鏈，增加產業競爭力。電信服務研發則持續投入智慧城市、資安防護、高流量資料傳輸、光纖感測及與業界合作進行各種應用之網路研發工作，並實際參與服務建置與維運作業。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經營方針係以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採購便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5G 建設需求持續強勁，電信營運商、國營企業及民營因應營運需求積極佈建骨幹光纖網路，2023 年發展策略除持續關注 5G 通訊產業發展，以爭取光纖纜線訂單外，亦積極參與政府網路基礎建設工程標案。

臺北市光纖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經營方針係基於活化臺北市自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2023 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加值應

用服務的市場推廣，除深耕企業客戶及台北光纖外，亦積極進行服務轉型，期能往網路整合服務供應商方向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光、銅纜、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基礎建設工程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2.0計畫，主要分為基礎建設環境、產業數位轉型、數位人才淬煉、5G基礎公共建設等。本公司以提供優質光纖纜線及光通訊產品之供貨實績，已在內銷市場成功爭取到國內電信業者訂單。另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標案，並於近期取得網路基礎建設標案，如光纜管線佈放、電力傳輸、交控、智慧型監視設備、機電設備安裝建置工程等。

外銷市場藉由子公司在地耕耘新加坡市場多年，積極投入5G發展所衍生之商機，著力於新加坡當地基礎建設相關標案。本公司多年來亦透過當地代理商持續參與馬來西亞的大眾運輸建置案，目前積極投入大眾運輸及5G相關建設纜線標案，藉以開拓市場。

2.電信服務營運

- (1)TGSN 政府網路：除現有的 VPN 及上網電路外，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網路加值應用服務業務，提供 Taipei Free 室內點位、捷運站內 WiFi 服務、校園有線及無線上網等服務。
- (2)市警局CCTV電路服務：2023年配合市警局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新增點位架設，依新規劃的網路架構及高畫質攝影機所需的傳輸電路進行擴頻。
- (3)企業專線：客戶主要為第一類電信及二類ISP/ASP/ICP業者及大型企業，未來將持續拓展國際電信業者跨國區域傳輸頻寬的業務外，並與系統整合商策略合作，開拓加值應用服務業務。
- (4)台北光纖：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或個人用戶，2023年將開拓中小企業及新建案的加值應用服務業務。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以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光纖產品，在可期的趨勢推動下，搭上光纖佈署的汰換與應用。後疫情時代，商業模式的改變，5G將緊密地與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邊緣運算、大數據和雲端運算連接在一起，全方位推動各產業往數位化及高品質發展，使各種創新垂直應用蓬勃發展，帶來大商機，希望藉由5G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及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在光通訊產品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並與國內、外

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

電信業務服務除爭取智慧城市網路商機，包含異地備援、智慧校園、智慧電桿、智慧交通、智慧照護及智慧消防等應用服務外，並加強與電信級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ISP業者進行合作，擴大網路服務版圖；在企業用戶方面主要以光纖到大樓(FTTB)的方式提供有環狀保護的寬頻網路服務，用戶設備係以光企業等級之Switch提供客戶雙路由之網路傳輸服務；台北光纖將持續深耕社會住宅及未能涵蓋光纖服務之區域，並策略性地網綁OTT服務與家用無線網路(WiFi)應用。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二) 電信經營環境

近年來，雲端產業與新興應用服務崛起，網路與數位服務正逐步深化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高速、可靠且低延遲的國際網路傳輸品質需求急遽增加，國際海纜是其中最關鍵的基礎建設。

由於台灣的地理位置位處在東亞樞紐，不論是東北亞連到東南亞，或是亞洲及美國間的海纜網路，都以台灣做為國際資料傳輸的重要匯集節點，故國際大型網路服務業者近年大舉投資亞太地區。因此，台灣的通訊網路基礎設施需掌握此發展趨勢，台智網公司亦掌握此趨勢拓展與國際業者合作關係。

台智網公司經營二類電信市場係以一類電信的電路供應商角色配合二類電信的各種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客戶連至交換中心的點對點專線或上網需求服務。為拓展商機，台智網公司積極與機房代管或雲端服務的業者洽談電路及IDC業務，並提供企業光纖上網及電信專線上網高規等級電路予國際電信業者，藉以推廣電信網路配套服務，透過合作關係擴大業務範圍。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為宗旨，除了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並在本公司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及公司價值，期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此感謝台通每一位同仁、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台通的長期支持與肯定。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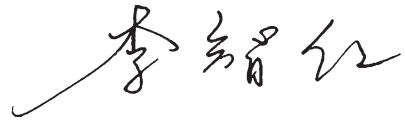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智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50,854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9%，其中投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29,134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44,397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32,766 仟元，合計佔其資產總額約 82%。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詳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一。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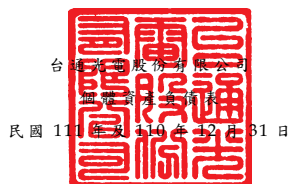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3,596	5	\$ 255,26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841	1	11,91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9,379	1	49,4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802	-	11,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二）	170,319	4	237,1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96	-	56,6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874	-	5,2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0,212	8	395,505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26,558	1	28,4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三）	3,022	-	18,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4,699	20	1,069,547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82	-	14,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50,854	39	1,743,17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三二及三三）	1,273,149	29	1,119,17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873	-	17,84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三三）	96,159	2	100,4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3	-	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6,892	2	69,572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三三及三四）	320,596	7	335,128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7,681	1	10,0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三）	12,259	-	114,6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0,368	80	3,524,443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55,067	100	\$ 4,593,9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 200,000	5	\$ 1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06,960	2	165,924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1	-	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52,190	4	223,3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92,740	2	59,10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528	1	29,6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385	-	12,15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	122,34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47,197	1	103,2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14	-	1,7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3,485	15	827,64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三）	1,083,853	24	844,74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72	-	7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573	-	5,9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	-	65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32,98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三二）	56,563	1	69,44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6,289	26	921,512	20
2XXX	負債總計	1,819,774	41	1,749,161	38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219	34	1,476,424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130	-
3100	股本總計	1,509,219	34	1,485,554	32
3210	資本公積	1,314,824	29	1,300,205	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3	125,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2,014)	(7)	(69,288)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185,757)	(4)	66,969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8)	-	(9,44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	1,5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93)	-	(7,899)	-
3XXX	權益總計	2,635,293	59	2,844,829	6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55,067	100	\$ 4,593,9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968,369	85	\$ 1,118,204	87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02</u>	-	<u>2,380</u>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6,967	85	1,115,824	87
4520	工程收入	<u>168,928</u>	<u>15</u>	<u>159,666</u>	<u>1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35,895</u>	<u>100</u>	<u>1,275,4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五、三二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962,910	85	1,055,443	82
5520	工程成本	<u>170,968</u>	<u>15</u>	<u>150,304</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33,878</u>	<u>100</u>	<u>1,205,747</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2,017	-	69,743	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3,118)	(1)	(14,006)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9,084</u>	<u>1</u>	<u>31,02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983	-	86,766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 二五及三二）	<u>116,888</u>	<u>10</u>	<u>118,279</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08,905</u>)	(<u>10</u>)	(<u>31,51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一、十二、二五及 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260	-	1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 30,914	3	\$ 44,30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84)	(4)	(39,068)	(3)
7050	財務成本	(21,160)	(2)	(13,3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02,842</u>)	(<u>9</u>)	(<u>168,017</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212</u>)	(<u>12</u>)	(<u>175,958</u>)	(<u>14</u>)
7900	稅前淨損	(251,117)	(22)	(207,471)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7,357</u>	<u>1</u>	<u>7,681</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3,760</u>)	(<u>21</u>)	(<u>199,79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82	-	(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67</u>	<u>-</u>	<u>10,645</u>	<u>1</u>
8310		<u>3,049</u>	<u>-</u>	<u>10,12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049	-	(1,6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610</u>)	<u>-</u>	<u>321</u>	<u>-</u>
8360		<u>2,439</u>	<u>-</u>	(<u>1,2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488</u>	<u>-</u>	<u>8,8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8,272</u>)	(<u>21</u>)	(<u>\$ 190,94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1.62</u>)	(\$	<u>1.36</u>)
9850	稀 釋	(\$	<u>1.62</u>)	(\$	<u>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八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普 通 股 股 本 \$ 1,375,804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 50,588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25,676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0,581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 127,390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8,166)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5,309)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65,919	\$ 125,676	\$ 10,581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	(199,790)	-	(199,790)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21)	(1,281)	8,84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0,311)	(1,281)	(190,94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58	-	-	(155)	-	(97)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	59,192	34,228	-	-	-	-	93,420
I3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為 股 本	100,620	(100,620)	-	-	-	-	-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788	(3,788)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76,424	9,130	1,300,205	125,676	10,581	(69,288)	(9,447)	2,844,829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243,760)	-	(243,760)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82	2,439	5,488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3,178)	2,439	(238,272)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	234	-	-	(888)	-	(654)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8,660)	-	(8,66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	23,665	14,385	-	-	-	-	38,050
I3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轉 換	32,795	(32,795)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09,219	\$ -	\$ 1,314,824	\$ 125,676	\$ 10,581	(\$ 322,014)	(\$ 7,008)	\$ 2,635,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1,117)	(\$ 207,4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621	43,039
A20200	攤銷費用	543	5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9	8,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59	2,991
A20900	財務成本	21,160	13,356
A21200	利息收入	(260)	(179)
A21300	股利收入	(1,113)	(9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842	168,0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68	1,8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188	-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34	31,84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3,118	14,00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9,084)	(31,02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4,869	17,01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87)	89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3,170	(6,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247)	(49,690)
A31130	應收票據	10,716	(6,050)
A31150	應收帳款	67,257	(105,6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4	10,741
A31200	存 貨	(19,576)	41,449
A31230	預付款項	1,853	(14,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18	(17,428)
A32125	合約負債	(58,964)	(29,549)
A32130	應付票據	106	(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70,999)	\$ 72,9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898	11,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7	(4,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49)
A32990	其他負債	(625)	11,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796)	(23,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2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1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1)	(28,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8,475)	(29,2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287	14,2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50)	(26,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81)	(33,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9	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80)	(2,8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0	4,36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2,000)	(55,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7,000	6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0)	(5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0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2,3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08)	(155,6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0	1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13	98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	(1,370)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2	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561)	(254,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1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5,20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93,511	50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0,501)	(277,88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5	35,9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466)	(2,2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36)	(21,14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580)	(11,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543</u>	<u>339,6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4</u>	(<u>7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65)	56,5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261</u>	<u>198,7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596</u>	<u>\$ 255,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44,397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32,7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 冠 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425	8	\$	451,95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314	1		19,0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59,925	1		69,5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1,075	-		16,3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227,778	4		300,5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228	-		2,3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945	-		5,5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8,572	7		710,593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四）		54,563	1		69,0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五）		718	-		67,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09	-		2,5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4,852</u>	<u>22</u>		<u>1,714,52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82	-		14,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4,203	4		173,7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四、三五及三六）		2,099,912	33		1,972,44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3,623	-		18,4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96,159	1		100,46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999,794	31		2,085,331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7,909	1		70,5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12,945	5		326,777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25,400	-		17,5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五）		106,736	2		207,4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19	1		26,1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45,082</u>	<u>78</u>		<u>5,013,109</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439,934</u>	<u>100</u>	\$	<u>6,727,6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200,000	3	\$	129,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57,159	1		15,10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4	-		2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80,707	3		253,67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49,411	2		113,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143	-		2,75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033	1		160,7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8,320	-		13,05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22,34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47,197	1		103,2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99	-		3,0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6,723</u>	<u>11</u>		<u>916,69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236,104	35		2,121,224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72	-		70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5,600	-		5,9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三、二四及二六）		111,444	2		88,8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54,420</u>	<u>37</u>		<u>2,216,71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061,143</u>	<u>48</u>		<u>3,133,407</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219	24		1,476,424	2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130	-
3100	股本總計		<u>1,509,219</u>	<u>24</u>		<u>1,485,554</u>	<u>22</u>
3210	資本公積		<u>1,314,824</u>	<u>20</u>		<u>1,300,205</u>	<u>19</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2		125,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待彌補虧損	(	322,014)	(5)	(	69,288)	(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185,757)	(3)	(	66,969)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08)	-	(	9,44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		1,5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993)	-	(	7,899)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35,293</u>	<u>41</u>		<u>2,844,82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43,498</u>	<u>11</u>		<u>749,397</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3,378,791</u>	<u>52</u>		<u>3,594,226</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439,934</u>	<u>100</u>	\$	<u>6,727,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912,279	54	\$ 1,099,428	64
4520	工程收入	183,380	11	185,522	11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568,019	33	419,299	2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857	2	23,72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99,535</u>	<u>100</u>	<u>1,727,9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二七、三四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091,890	64	1,118,089	65
5520	工程成本	171,936	10	166,279	10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57,510	21	337,972	1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8,851	3	17,916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60,187</u>	<u>98</u>	<u>1,640,256</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39,348	2	87,713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u>237,572</u>	<u>14</u>	<u>270,716</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98,224</u>)	(<u>12</u>)	(<u>183,00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7,247	1	34,940	2
7100	利息收入	1,248	-	1,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52)	(3)	(81,749)	(5)
7050	財務成本	(52,927)	(3)	(47,24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351</u>	<u>1</u>	<u>11,2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233</u>)	(<u>4</u>)	(<u>81,610</u>)	(<u>5</u>)
7900	稅前淨損	(265,457)	(16)	(264,613)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u>7,029</u>	<u>1</u>	<u>8,37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58,428</u>)	(<u>15</u>)	(<u>256,240</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82	-	(\$ 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67</u>	<u>-</u>	<u>10,645</u>	<u>1</u>
8310		<u>3,049</u>	<u>-</u>	<u>10,12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	-	(1,652)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0</u>)	<u>-</u>	<u>321</u>	<u>-</u>
8360		<u>2,548</u>	<u>-</u>	(<u>1,33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97</u>	<u>-</u>	<u>8,7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52,831</u>)	(<u>15</u>)	(\$ <u>247,447</u>)	(<u>1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760)	(14)	(\$ 199,79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668</u>)	(<u>1</u>)	(<u>56,450</u>)	(<u>3</u>)
8600		(\$ <u>258,428</u>)	(<u>15</u>)	(\$ <u>256,240</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272)	(14)	(\$ 190,94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559</u>)	(<u>1</u>)	(<u>56,500</u>)	(<u>3</u>)
8700		(\$ <u>252,831</u>)	(<u>15</u>)	(\$ <u>247,447</u>)	(<u>1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u>1.62</u>)		(\$ <u>1.36</u>)	
9850	稀 釋	(\$ <u>1.62</u>)		(\$ <u>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八、十三及三十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5,804	\$ 50,558	\$ 1,265,919	\$ 125,676	\$ 10,581	\$ 127,390	(\$ 8,166)	(\$ 5,309)	\$ 2,942,453	\$ 805,897	\$ 3,748,35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99,790)	-	-	(199,790)	(56,450)	(256,2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1,281)	10,645	8,843	(50)	8,7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311)	(1,281)	10,645	(190,947)	(56,500)	(247,4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8	-	-	(155)	-	-	(97)	-	(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192	34,228	-	-	-	-	-	93,420	-	93,42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100,620	(100,620)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88	-	(3,788)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6,424	9,130	1,300,205	125,676	10,581	(69,288)	(9,447)	1,548	2,844,829	749,397	3,594,226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243,760)	-	-	(243,760)	(14,668)	(258,42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2	2,439	2,467	5,488	109	5,59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178)	2,439	2,467	(238,272)	(14,559)	(252,83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34	-	-	(888)	-	-	(654)	-	(6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660)	-	-	(8,660)	8,66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3,665	14,385	-	-	-	-	-	38,050	-	38,05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32,795	(32,795)	-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9,219	\$ -	\$ 1,314,824	\$ 125,676	\$ 10,581	(\$ 322,014)	(\$ 7,008)	\$ 4,015	\$ 2,635,293	\$ 743,498	\$ 3,378,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5,457)	(\$ 264,6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74	151,243
A20200	攤銷費用	160,676	155,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60)	19,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651	2,489
A20900	財務成本	52,927	47,241
A21200	利息收入	(1,248)	(1,238)
A21300	股利收入	(1,113)	(9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51)	(11,2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3	1,9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34	72,84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7,751	10,59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	29
A29900	工程收入	(74,600)	(78,33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59)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202,411	39,4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553	(51,721)
A31130	應收票據	15,301	(9,815)
A31150	應收帳款	81,677	(122,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7)	13,508
A31200	存 貨	(19,080)	58,129
A31230	預付款項	16,570	(19,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13,86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668	13,440
A32125	合約負債	41,994	(11,966)
A32130	應付票據	(11)	(58)
A32150	應付帳款	(72,822)	79,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71	9,684
A32200	負債準備	(3,741)	1,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2	(5,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	(\$ 1,456)
A32990	其他負債	(625)	11,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923	122,5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	(4,86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26	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540</u>	<u>117,9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1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475)	(45,2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540	23,6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050)	(26,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01)	(102,9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4	3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44)	(7,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67	7,9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9)	(5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760	203,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603)	(20,1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08)	(157,5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23	1,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13	98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	(1,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2,603)</u>	<u>(113,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0	10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9,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5,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6,511	2,937,3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9,851)	(2,948,9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66	37,0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26)	(7,2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146)	(29,18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1,126)	(44,4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372)</u>	<u>52,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08	(\$ 1,5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73	55,8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952	396,1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425	\$ 451,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 依金管會109 年9 月23 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062 號函規定辦理。

二、 111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預估數)	111 年度 (實際數)	差異原因
營業收入	1,939,511	1,699,535	營業收入：主要係電信業者需求減少致營業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損)：主要係電信業者需求減少、產品銷售組合變動及子公司鑫通鐵路局軌道工業車兩案增提損失，致營業毛利與稅前淨利較預計下降。
營業毛利	386,388	39,348	
毛利率	19.92%	2.32%	
稅前淨利(損)	75,560	(265,457)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G801010 倉儲業
2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2.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33.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4.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5.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8.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39.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40.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4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44.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4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4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4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5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52.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53. B101010 煤礦業
- 54.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5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5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7.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5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5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61.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限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總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每三個月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

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盈餘分配之審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分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解散之議定。
- 九、本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煌



附錄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

第三條：本公司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報到處，供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事宜及繳交出席簽到卡。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憑出席簽到卡、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辦理報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開會，並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進行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未盡之事宜，從本公司之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五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選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投票前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之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開票與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50,921,891 股：

項目類別	應持有股數 法定成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7.50%	9,055,314 股	29,090,282 股 (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04.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李慶煌	8,907,116	5.90%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20,183,166	13.37%
董 事	王賀廷	0	0.00%
董 事	陳玉玲	0	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0	0.00%
獨立董事	王又鵬	0	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9,090,282	19.27%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